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2 月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股份”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为购车者提供汽车分期贷款购车业务。若存在，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关于与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贷款申请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2）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3）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4）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提供购车分期贷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购车贷款提供服务。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2、汽车后市场服务”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4）分期购车贷款服务

公司为客户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和金融公司签署了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

1) 汽车分期贷款申请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

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提供分期贷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购车提供服务。根据提供贷款机构的不同，该类服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银行直接贷款业务，另一类为汽车金融公司贷款业务。

银行直接贷款业务的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签约银行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并协助客户向银行递交相关资料；②签约银行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客户直接与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或办理信用卡；③银行将汽车贷款资金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客户认同的公司的指定账户；或客户持银行信用卡通过公司专项分期POS机办理分期购车；④公司协助客户办理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等登记手续。

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服务业务的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签约汽车金融公司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并协助客户向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②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客户直接与汽车金融公司签署贷款协议；③汽车金融公司将汽车贷款资金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客户认同的公司的指定账户；④公司协助客户办理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号牌等登记手续；同时协助客户办理车辆保险（汽车金融公司为保单第一受益人）和车辆抵押登记。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即在汽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车辆抵押登记完成且汽车金融公司收到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汽车贷款合同等各类抵押登记的凭证原件之日止，公司为客户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2) 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公司与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向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推荐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客户，并协助客户向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公司与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法律性质为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

公司与贷款客户仅签署《购车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贷款客户出售汽车；同时，公司免费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购车贷款服务，公司与贷款客户之间的法律性质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公司向贷款客户出售汽车过程中，双方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在公司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过程中，双方的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

3)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仅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暂无专门的监管政策。

4)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手段及方式：

①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约前严格核查其贷款资质，禁止同没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②公司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相关材料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执行；

③客户成功购车后，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告知客户还款事宜，以及逾期还款可能造成的后果；

④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和风险意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和金融公司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期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二）事实依据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和金融公司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

2、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和金融公司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提供分期贷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购车提供服务。在同汽车金融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即在汽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车辆抵押登记完成且汽车金融公司收到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汽车贷款合同等各类抵押登记的凭证原件之日止，公司为客户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为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推荐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客户，并协助客户向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材料，从而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收取一定费用的居间合同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车协议》，公司和贷款客户间的业务关系仅为卖车方和买车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以及公司为客户选择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居间合同关系。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推

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仅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合法合规，目前也无专门针对上述业务的监管政策。

为应对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手段及方式：

1. 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约前严格核查其贷款资质，禁止同没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2. 公司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相关材料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执行。
3. 客户成功购车后，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告知客户还款事宜，以及逾期还款可能造成的后果。
4. 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和风险意识。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分期贷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购车贷款提供服务，即向办理分期购车贷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推荐购车客户，在该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暂无专门的监管政策，公司

已经建采取了合理的控制措施防范上述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 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租赁业务，即共享汽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共享汽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取得情况；（2）共享汽车 APP 客户获取来源、客户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租赁车辆日常维护的情况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三）主要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1）与滴卡科技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资质

滴卡科技开展共享汽车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机动车租赁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进行界定。	2010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机动车租赁情况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提供了界定。	200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第十三章与第十四章分别对“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从交易形式、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等方面确定了租赁交易行为的合同内容。合同法是租赁和融资租赁等经营活动规范的基础。	1999 年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发展汽车研发、生产性物流、汽车零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消费信贷、停车服务、报废回收等服务业，完善相关的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	2009 年

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1、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推动汽车消费； 2、努力拓展汽车租赁等各项业务，健全汽车行业信息统计体系，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 3、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费者信用信息体系，并实现信息共享。	2004 年
6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1、提出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和培育汽车租赁发展环境的方针； 2、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3、扶持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租赁业的应用，完善租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4、建立顾客诚信管理档案，健全电子支付系统； 5、引导汽车租赁企业以资产和品牌为纽带开展加盟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异地设置网点以及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行联合经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2011 年
7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1、提出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和培育汽车租赁发展环境的方针； 2、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3、扶持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租赁业的应用，完善租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4、建立顾客诚信管理档案，健全电子支付系统； 5、引导汽车租赁企业以资产和品牌为纽带开展加盟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异地设置网点以及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行联合经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6、建立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业的服务质量监测和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全国汽车维修质量检测及汽车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体系。	2011 年
8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发展汽车租赁业的重要性； 2、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 3、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规范发展。	2011 年
9	《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1、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创新发展； 2、规范租赁车辆管理，落实身份查验制度； 3、鼓励分时租赁发展，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017 年
1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	1、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	2014 年

		会常务委员会	日期信息; 2、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4、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条例情形的处罚措施。	
11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1、标准对汽车租赁的定义; 2、租赁车辆定义不包括九座以上的客运车辆; 3、标准将汽车租赁服务分类; 4、标准提出租赁车辆使用年限; 5、标准规定汽车租赁费用所包含项目、汽车租赁的服务流程、服务评价。	2014 年

根据2017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鼓励分时租赁发展，充分认识发展分时租赁的作用。分时租赁，俗称汽车共享，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是传统小微型客车租赁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改善了用户体验，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滴卡科技所经营的滴卡共享汽车属于《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发展的业务，滴卡科技开展的业务符合其中的相关规定。

滴卡科技已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汽车租赁；投资咨询。除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外，滴卡科技开展共享汽车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

（2）滴卡共享汽车的客户来源，客户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滴卡共享汽车的客户获取来源主要由以下三方面构成：首先，由于滴卡共享汽车属于新生事物，刚刚推出即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加之各种报社、电视台、网络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的报道，为滴卡共享汽车积累了大量的原始用户；其次，由于滴卡科技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和用户体验，在用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口碑，

使得用户之间的相互宣传为滴卡科技不断带来新的用户；再次，由于滴卡共享汽车靓丽的外观造型和统一的颜色设计，其作为滴卡科技的一张名片每日穿梭于汕头市区，也为滴卡科技不断带来新的客户。

滴卡共享汽车在运营初期就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客户信息管理办法》，在客户信息的建档、统计、检查、使用和保密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尤其确保了客户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的安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均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执行，从未发生过用户信息泄露的安全事故。

(3) 租赁车辆的日常维护情况，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情况；车辆安全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及诉讼情形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在车辆养护方面，每行驶5000公里进行例行保养并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每行驶1万公里更换汽油滤芯；每行驶5万公里更换汽车刹车皮；每次例行保养按27项检查项目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每行驶8-10万公里更换正时皮带；每行驶2-3年对汽车燃油泵进行清洗或更换。

由于目前投入的车辆均为全新车辆，尚未达到上述维护标准，因此尚未进行过例行维护；除此定期维护之外，滴卡科技能够及时对日常发生故障或擦碰的车辆进行及时维修与保养，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同时，滴卡科技对运营中遇到的每一项问题及时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建立了《运营中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地面维护工作职责条例》；为最大限度的保障用户用车安全，滴卡科技会对每辆投入运营的车辆做运营前检查，包括年检标志是否过期，强制险的标志是否过期，保养是否过期，行驶公里数是否达到需要保养的数值，燃油箱的贮油量、水箱的水量和曲轴箱内的机油量是否充足，喇叭、灯光、乱水器、后视镜等有无异常，各紧固螺栓、螺母（轮胎、半轴、传动轴、钢板弹簧等处）是否有松脱现象，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规定，发动机启动后有无异响，各种仪表的工作是否正常，有关部位是否漏油、漏水、漏气，起步后试验制动效能及转向机构是否有效灵活。

在客户服务方面，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客服礼仪标准》、《客服规章制度》、《客服培训制度》等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客户服务培训，不断优化客户的满意度。

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滴卡科技已建立了相应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的流程为：①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投诉并进行登记；②客服人员将客户投诉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③责任部门经理对客户诉求进行核实，同客户协商处理，提出处理建议，与客户达成共识；④客服根据责任部门反馈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建档存档。滴卡从成立之初即树立了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员工的服务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客户投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未发生过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滴卡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查阅《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与共享汽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 3、查阅滴卡科技建立的《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客服礼仪标准》、《客服规章制度》、《客服培训制度》等制度；
- 3、访谈滴卡科技的客服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事实依据

- 1、滴卡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
- 2、《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客服礼仪标准》、《客服规章制度》、《客服培训制度》、《运营中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地面维护工作职责条例》；
- 3、对滴卡科技客服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共享汽车”的发展在国内尚处于萌芽和起步阶段，行业本身有待不断探索和完善，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通过查阅滴卡科技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资料和市场同行业公开信息，并对滴卡科技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开展业务除了需要进行公司注册登记外，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

共享汽车 APP 的客户获取来源主要通过各种报社、电视台、网络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的报道，用户之间的相互推广和滴卡共享汽车在市区运行产生的广告效应获取客户。滴卡科技已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且执行情况良好。

在车辆维护方面，滴卡科技已建立了《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的例行维护保养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由于目前投入的车辆均为全新车辆，尚未达到规定的维护标准，因此尚未进行过例行维护；除此定期维护之外，滴卡科技能够及时对日常发生故障或擦碰的车辆进行及时维修与保养，能够保障用户使用车辆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客服礼仪标准》、《客服规章制度》和《客服培训制度》等客户服务相关制度，对客户服务标准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客户服务方面尚未发生客户投诉的情况。

通过访谈滴卡科技的客服和管理人员，查阅滴卡科技的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凭证及附件，查询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确认不存在因车辆安

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滴卡科技开展共享汽车业务除需要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滴卡科技通过各种报社、电视台、网络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的报道，用户之间的相互推广以及滴卡共享汽车在市区运行产生的广告效应来获取客户，并已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且执行情况良好；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租赁车辆日常维护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严格的执行；对于客户服务也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投诉处理流程；不存在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消防验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3、查阅消防主管部门开具的《消防安全证明》，证明公司无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 4、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安全检查记录以及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核实公司住所及厂房情况；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3、消防主管部门开具的《消防安全证明》，证明公司无违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事项；
- 4、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5、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安全检查记录以及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中的“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F526）行业下属的汽车零售（F5261）和汽车零配件零售（F5262）行业，无生产过程，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故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消防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

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据此，公司、分公司及营业部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6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

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也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但公司经营的长安汽车4S店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使用

的长安汽车 4S 店已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2 月分别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440000WSJ110064903 的《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备案抽查合格证明》。

（2）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440000WYS110070934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同时，2017 年 9 月 13 日，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行为。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安全、消防验收等事项符合法律及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关于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不足一半的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社会保险补缴与被处罚的风险所采取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对公司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

3. 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表；
4. 查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和相关银行资金流水；
5. 查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1. 员工花名册；
2. 员工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
3. 公司工资明细表；
4. 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和相关银行资金流水；
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

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员工共计60人，公司已为3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尚未缴纳的有30人；由于公司人员流动性大，以及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部分等原因，公司一直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0名员工中包括：2人是退休返聘人员，4人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是新入职人员，公司将在转正后计划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3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5人已经在农村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不符合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2017年10月17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公司限期办理的通知，也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社会保险补缴与被处罚的风险所采取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对公司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5.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产证明文件。
6. 查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

（二）事实依据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
2.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4. 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产证明文件；
6.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为防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公司已采取了以下防范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逐步增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员工已由 30 人增加至 36 人；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缴存制度，严格按照国家 and 地区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向主办券商提供了本人的房产证和车辆所有权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充足的财务能力履行承诺。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进行访谈，其出具的承诺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合法、有效的应对措施来防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有效且合法合规。

5、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核查了公司经营范围；
- 2、查阅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3、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文件。

（二）事实依据

1、《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访谈记录；

3、公司声明。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所属范围下的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13141314）。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工商总局，行业协

会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行业相关部门和协会的与汽车零售业相关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协会名称	具体职能
商务部	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对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提出指导意见等。
工商总局	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工作，并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汽车经销企业进行管理。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参与制定汽车流通行业规划和政策以及行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实施汽车流通领域相关资格、资质的审查和监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汽车流通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为会员、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司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及民事责任。	1996 年颁布/1997 年实施/200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及其法律责任。	1999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管理。	2007 年颁布/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纳税。	1992 年颁布/2015 年修订
5	《机动车	交通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	2005 年

	维修管理规定》		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6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7 年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华美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行业。华美股份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

此外，国家有关汽车零售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	2009 年

			定发展。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009年
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09年
4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十二五”期间，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汽车流通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汽车流通网络建设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引导汽车流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汽车品牌经销店集群、综合贸易服务园区、有形市场等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在居住密集区发展汽车展示店、销售店、快修店等经营业态。	2011年
5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	保监会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	2012年

	通知》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2 年
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地方政府要相应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	2014 年
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2013 年
9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	工商总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	2014 年

	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鼓励连锁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限制滥用汽车保修条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改善提升维修服务。	2014 发布 2015 实施
11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	2016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6 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美股份开展日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

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从事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服务，需要遵循《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汽车行业，我国长期以来对汽车销售实行品牌授权经营制度，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第八条规定：“获得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开展的汽车维修

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需要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均已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主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品牌经销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厂商授权合同

公司取得汽车厂商授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授权厂商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授权区域性非排它性权利；在市场区域内将甲方标识用于形象店建设；在市场区域内，向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用户承担三包义务；在市场区域内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划，发展二级经销商或直营店并按要求对其进行销售管理，向其批发销售长安汽车。	2017.3.1-2021.12.31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公司以自身名义为长安汽车轿车系列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2017.3.1-2021.12.31
3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授权公司在汕头市内负责芝麻系列车型的整车销售。	2017.1.1-2017.12.31

（2）兼业代理资质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440500738565380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44012 号），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品牌经销授权；除此之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技术负责人员。1. 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二）质量检验人员。1.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2. 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1.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2. 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关维修人员需符合上述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品牌经销授权，相关维修人员任职条件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相关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销售	27,317,897.20	95.29	88,513,978.28	96.75	61,877,934.16	93.46
汽车维修	1,324,871.21	4.62	2,894,785.32	3.16	4,089,050.14	6.18
配件销售	25,905.13	0.09	80,360.68	0.09	244,303.42	0.36
合计	28,668,673.54	100.00	91,489,124.28	100.00	66,211,287.72	100.00

经核查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和付款凭证等附件和原始单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开展均已

取得相应的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即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开展了车辆维修业务，该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1）公司已在申报前同相关主管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积极沟通，按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并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44012 号），纠正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无证经营行为。

（2）2017 年 10 月 21 日，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已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和方朝阳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没有因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受到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处罚。如果公司因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受到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处罚或追溯处罚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同时，经华美股份确认，公司未收到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华美股份曾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的情况，但是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经进行了及时改正，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间如下：

编号	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名称	到期时间
1	《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23 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该证书到期前申请续期或换证即可，其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或换证不存在特殊的严苛的准入条件，如届时均能满足条件则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品牌授权经营方面，公司目前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长安汽车自 2010 年合作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保持良好的，相互之间从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服务态度也深受长安汽车方面的认可，且公司目前同长安汽车的品牌授权协议的期限为：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较长，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会，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刚刚开始，因此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性也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开展的业务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了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条件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曾存在的无证经营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进行了改正，相关情况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和期后财务明细账；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 3、查阅审计报告；

- 4、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
- 5、查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和期后财务明细账；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3、审计报告；
- 4、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记录；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分析过程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440500044012号），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在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将47辆汽车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售给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融资200.00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运行情况”之“2、股份公司阶段”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融资合同”补充披露上述内容，除上述日后事项外，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将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7、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平台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出资/支付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02. 04	华美贸易设立	周钊勇	35. 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金正(2002) 验字第 A0063 号《验资报告》
		周东练	15. 00	自有资金	
2002. 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东练转让给吴秋亮	15. 00	自有资金	周东练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吴秋亮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2. 1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吴秋亮	130. 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大地[2002]293 号《验资报告》
		周钊勇	70. 00	自有资金	
2003. 09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吴秋亮	325. 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大地[2003]204 号《验资报告》
		周钊勇	175. 00	自有资金	
2003. 09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吴秋亮	650. 0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汕大地[2003]208 号《验资报告》
		周钊勇	350. 00	自有资金	
2005. 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秋亮转让给方朝阳	650. 00	自有资金	方朝阳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吴秋亮支付了 6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6. 05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方朝阳转让给周乐泰	36. 00	自有资金	周乐泰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6.00 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周雄	54. 00	自有资金	周雄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4.00 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王少玉	47. 00	自有资金	王少玉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7.00 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史奇云	18. 00	自有资金	史奇云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
		方朝阳转让给陈少江	18. 00	自有资金	陈少江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方朝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均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平台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4、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5、查阅公司《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记录；
- 4、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5、公司《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三）分析过程

- 1、经核查，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02）名预核字[汕市司]第 039B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钊勇和周东练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周钊勇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周东练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02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钊勇和周东练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25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2) 验字第 A006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12004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东练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即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秋亮，同日，周东练与吴秋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11 月 7 日，周钊勇与吴秋亮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周钊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00%；吴秋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

2002 年 11 月 11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2]29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50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修改为：周钊勇以货币出资 175.0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5.00%，吴秋亮以货币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

2003 年 9 月 23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3]2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1,00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修改为：周钊勇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5.00%，吴秋亮以货币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

2003 年 9 月 26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3]20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6 日，吴秋亮与方朝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吴秋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以 650.00 万元转让给方朝阳。

2005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周钊勇与方朝阳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权变动后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0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4 日，方朝阳分别与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陈少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33.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4%）以 36.00 万元转让给周乐泰；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5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0%）以 54.00 万元转让给周雄；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43.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34%）以 47.00 万元转让给王少玉；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16.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67%）以 18.00 万元转让给史奇云；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16.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67%）以 18.00 万元转让给陈少江。

2016 年 5 月 4 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华美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5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由于距今时间过于久远，股权受让股东的相关股权转让凭证已经丢失，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

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增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股权和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形式与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明确，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

意见的回复说明》。

9、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则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存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名称进行管理。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在章程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

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防范措施由《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v2.neeq.com.cn/>)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将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制定《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

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涉及累积投票制度。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3、查阅《公司章程》；
-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3、《公司章程》；
-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信息披露”、“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一章通知”、“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指出“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3)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保障了股东权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

的可操作性。

（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防范措施由《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6）《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章程》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规定。

(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v2.neeq.com.cn/>)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9）《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将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1)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制定《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

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指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

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

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10、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初至初次申报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于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方朝阳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元)	发生原因	占用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方朝阳	股东	1,730.00	代缴印花税	2016/6	2017/7	否	否	否	清理完毕
合计		1,730.00							

(2) 周钊勇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7/6/30	备注
周钊勇	581,079.73	230,602.28	811,682.01	-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6/12/31	备注
周钊勇	156,568.32	7,193,486.97	6,768,975.56	581,079.73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5/12/31	备注
周钊勇	120,000.00	21,930,900.00	21,894,331.68	156,568.32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6月，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7年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2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3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4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5 月	230,602.28	19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	27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	351,682.01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602.28	811,682.01	-	-

2016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6 年 1 月	2,244,000.00	2,24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2 月	240,000.00	24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510,000.00	5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	475,000.00	4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5 月	1,824,000.00	1,82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	797,500.00	797,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168,000.00	16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8 月	210,000.00	2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	397,585.68	49,279.56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	15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0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177,401.29	251,196.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93,486.97	6,768,975.56	-	-

2015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5 年 1 月	775,000.00	7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2 月	677,000.00	677,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3 月	1,508,000.00	1,50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	1,155,000.00	1,15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704,000.00	70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611,500.00	3,611,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8 月	711,000.00	711,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2,506,000.00	2,506,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	3,253,000.00	3,253,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129,400.00	3,129,4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421,000.00	3,384,431.68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480,000.00	48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30,900.00	21,894,331.68	-	-

因公司业务特殊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周六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客户大多于周六日来购买汽车所致。其中，售车款以个人卡的形式代收，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代收。上述周钊勇代收车款及保证金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公司完善了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重新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7 年 6 月以后，

没有股东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发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侵占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
- 3、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4、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5、取得并核查公司往来科目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明细账；
- 6、查阅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单据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
- 3、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4、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5、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的往来科目及明细账；
- 6、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单据等资料。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就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对公司和关联方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确认关联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查阅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抽查收、付款凭证和审批记录，并取得了方朝阳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方朝阳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 (元)	发生原因	占用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方朝阳	股东	1,730.00	代缴 印花 税	2016/6	2017/7	否	否	否	清理 完毕
合计		1,730.00							

(2) 周钊勇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7/6/30	备注
周钊勇	581,079.73	230,602.28	811,682.01	-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6/12/31	备注
周钊勇	156,568.32	7,193,486.97	6,768,975.56	581,079.73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5/12/31	备注
周钊勇	120,000.00	21,930,900.00	21,894,331.68	156,568.32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6月，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7年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2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4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	230,602.28	19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27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351,682.01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602.28	811,682.01	-	-

2016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6 年 1 月	2,244,000.00	2,24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2 月	240,000.00	24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510,000.00	5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	475,000.00	4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5 月	1,824,000.00	1,82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	797,500.00	797,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168,000.00	16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8 月	210,000.00	2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	397,585.68	49,279.56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	15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0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177,401.29	251,196.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93,486.97	6,768,975.56	-	-

2015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5 年 1 月	775,000.00	7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2 月	677,000.00	677,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3 月	1,508,000.00	1,50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	1,155,000.00	1,15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704,000.00	70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611,500.00	3,611,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8 月	711,000.00	711,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2,506,000.00	2,506,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	3,253,000.00	3,253,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129,400.00	3,129,4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421,000.00	3,384,431.68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480,000.00	48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30,900.00	21,894,331.68	-	-

因公司业务特殊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周六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客户大多于周六日来购买汽车所致。2017 年 6 月份以后，没有股东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发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侵占公司资金。

（四）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初至初次申报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但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还款完毕，且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少，期间较短，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3、登录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汕头市工商局网站、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汕头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查询的记录；

3、登录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汕头市工商局网站、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汕头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的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汕头市工商局网站、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汕头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公开网站等网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另外，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汕头市国税局、汕头市地方税务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合法合规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曾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年10月9日公司已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具体摘牌证明文件如下：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粤股交发〔2017〕133号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华侨板展示层的复函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因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7年9月向我中心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经我中心研究决定，予以批准。

特此函告。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http://www.sh-ecrc.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www.gdotc.cn）等网站；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承诺函；

4、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5、查阅《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华侨板挂牌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107号）；

6、查阅《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板展示层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133号）；

7、查阅《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粤股交函【2017】70号）。

8、查阅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东名册和工商档案。

（二）事实依据

1、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网站（<http://www.sh-ecrc.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查询记录（www.gdotc.cn）；

2、访谈记录；

3、承诺函。

4、《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5、《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华侨板挂牌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107号）；

6、《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板展示层

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133号）；

7、《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粤股交函【2017】70号）。

8、《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东名册和工商档案。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在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2017年9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版摘牌的议案》，公司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

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板展示层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133号），批准同意公司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19日，交易中心出具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粤股交函【2017】70号），公司在华侨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转让交易或定增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摘牌程序符合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在挂牌期间未有违反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关于广东

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板展示层的复函》、《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确认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华侨板采用分层运营模式，内设展示孵化层、交易融资层，公司在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时属于其中的展示层，仅限于宣传展示作用，不涉及发行和股权交易等内容，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确认了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交易或定增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心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板展示层的复函》、《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确认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华侨板采用分层运营模式，内设展示孵化层、交易融资层，公司在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时属于其中的展示层，仅限于宣传展示作用，不涉及发行和股权交易等内容。《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确认了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交易或定增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心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4、《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核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根据广东省主要领导指示及《关于转去加快推进我省 OTC 市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函》（粤金函〔2012〕193 号）的要求，由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理委员会牵头，联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公司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并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挂牌成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粤办函〔2013〕607 号）批准，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开业。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2015 年 8 月 26 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华侨板挂牌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107 号），同意华美投资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板展示层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133 号），批准同意公司终止挂牌。

综上，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其后才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5、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文件、股东声明、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真实，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结论

公司曾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公司摘牌程序符合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公司股权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转让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

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4、取得股权无纠纷的声明与承诺函；
- 5、查阅公司《验资报告》及股本变动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
- 6、查阅《公司章程》。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4、股权无纠纷的声明与承诺函；
- 5、公司《验资报告》及股本变动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
- 6、《公司章程》。

（三）分析过程

1.核查对象：公司全体股东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和陈少江共计 7 名股东。

2.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对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存在 3 次股权转让的情形，3 次增资的情形。截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从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及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和陈少江个人经济状况判断股东有能力以自有资金出资。

（2）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信息调查表。

（3）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4）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核查结果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 募基金或管
----	------	-------------	--------------	------	----------------

					理人
1	周钊勇	3,5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方朝阳	4,898,000	48.9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雄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少玉	434,000	4.3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乐泰	334,000	3.3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史奇云	167,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少江	167,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个人股东，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也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14、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3.9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

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自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同时将增加管理人员，加大对公司的监管力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营。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非独占许可经营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汽车经销企业根据协议授权进行汽车销售，由于授权协议为非独占许可性质，这就导致了不同经销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 2014 年 10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放开了汽车单品牌的限制，打破了行业垄断格局，更加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在加强主打品牌车型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引入电商销售模式，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在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体系和人才配置，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团队的综合素质，扩大对粤东地区汽车市场的占有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四）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由于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模式是以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为基础，汽车经销商如果无法满足达到销售规模、技术配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随时可能会被汽车厂商终止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虽然 2017 年 7 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打破了以往汽车流通领域单一的 4S 店模式，为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的竞争和开放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但是新办法执行尚待市场检验，并不能立刻改变目前的市场格局。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5 年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失去品牌授权许可，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存在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规范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化管理工作流程，努力提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做到规范运营，提升自身实力及影响力。同时，随着与公司合作的汽车厂商趋于多元化，公司也将降低对单一汽车厂商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失去品牌授权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其中又以汕头市、揭阳市和潮州市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市场较为集中。我国的汽车销售服务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其竞争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

与服务质量上，我国汽车销售服务业竞争区域性较为明显，因此下游市场区域较为集中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现象。但市场区域较为集中仍然可能使公司经营更易受到当地汽车市场与社会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了更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现有市场以外不断开拓市场，逐步使公司发展为全国性的汽车经销集团，以降低公司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从而降低经营的区域性风险。

（六）租赁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两处租赁用地，主要用于办公和经营，具体为：2015年1月1日，公司从汕头市金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租赁汕头市潮汕路69号厂房，租赁面积3,000.00m²；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10.00万元/季；2017年5月1日，滴卡科技从章芳盛处租赁汕头市潮汕路78号铺面，租赁面积230.00m²；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为1.50万元/季。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为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厂房存在拆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经取得了汕头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政府行政部门也并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上述土地进行建设活动进行行政处罚，上述租赁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也取得了上述土地所属的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应证明，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土地的建设发展，在租赁期内，上述土地不会安排另作他用，不会收回土地租赁使用权，拆除其上建筑物。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七）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其消费多集中在周末或节假日期间，由于部分银行在此期间内停止办理对公业务，公司无法及时查收客户所付购车款项，从而造成客户无法及时提取车辆。为了方便购车客户及时提车，公司存在收取现金购车款和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况，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购车款，监督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不批准或同意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但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不能完全避免个人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所以资金管理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购车款，监督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也不批准或同意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客户购车款，**并引导客户尽量刷卡或转账支付车款，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财务和货币资金管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坚持会计、出纳岗位分离，各个岗位相互监督，避免职责重合。

（八）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3%、97.64%、94.8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5 年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但如果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在同长安汽车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同其他品牌汽车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公司与众泰汽车的合作，作为公司初步尝试扩大汽车经销品牌的尝试，

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如果与众泰汽车的合作效果良好，公司将在逐步扩大经销众泰汽车车型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机会，从而改善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

（九）业务扩展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共享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共享业务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公司通过投资滴卡科技布局共享汽车服务市场等非 4S 店业务板块。滴卡科技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务，服务采用按分钟及里程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科技的共享汽车手机 APP 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服务体验。目前，滴卡科技尚处于试运行和市场开拓阶段，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尚需等待市场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前期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滴卡科技的管理，加强对滴卡科技管理层和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滴卡科技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专业能力，并逐步完善滴卡科技的管理体制与薪酬激励体制，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

15、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经全面检查所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历次验资报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

同》、《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公司确认所申报材料中，律师已经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16、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 2、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资格证书；
- 3、查阅《会计法》相关规定。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资格证书；
- 3、《会计法》相关规定。

（三）分析过程

根据最新修订的《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温雯于 2008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注册会计师）专业；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助理会计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初职证字第 204005010280 号。公司财务负责人温雯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公司财务负责人温雯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教育路支行运营部柜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银行日常会计账务处理、银行日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勾对检查、银行营业部内控制度的制订和检查、银行营业部财务费用会计核算等。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财务经理管理下完成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账簿设置、会计科目运用及账务处理；按照财务制度审核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建立并完善财务凭证；按照公司管理层需求，编制常规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保管各种会计资料，定期收集、核对、装订成册，防止丢失损坏；追踪每日应收资金变动明细，完善已放款资金的账龄账期管理等。因此，公司财务负责人温雯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17、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行业部分中的行业市场规模引用的数据来源为 Choice 数据库和新浪网站中的新浪汽车版块，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

不利因素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为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7 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统计分析》；主板券商对行业部分引用数据与 Choice 数据库和相应的网站进行了比对核查，公司引用数据来源均真实准确。

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 5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是否涉及到股份支付
方朝阳	周乐泰	有限公司 3.34%的股权，即 33.40 万元出资额，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否
	周雄	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否
	王少玉	有限公司 4.34%的股权，即 43.40 万元出资额，以 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否
	史奇云	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即 16.7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否
	陈少江	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即 16.7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为方朝阳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和陈少江，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了解股权转让背景；

- 4、获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6、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记录；
- 4、公司《验资报告》及股本变动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6、《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如下：股份支付，是“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简称，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6 年 5 月 4 日，方朝阳分别与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陈少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33.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4%）以 36.00 万元转让给周乐泰；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5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0%）以 54.00 万元转让给周雄；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43.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34%）以 47.00 万元转让给王少玉；方

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16.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67%）以 18.00 万元转让给史奇云；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投资 16.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67%）以 18.00 万元转让给陈少江。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引入新股东，为公司今后的融资奠定基础，同时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2015 年底的每元出资净资产。2015 年底的净资产为 11,263,606.51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每元出资净资产为 1.126 元/每元出资。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等，该等股权转让约定的价格真实且与当时转让的每元出资净资产 1.126 元/每元出资相差不大，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真实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格密切相关”。由于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陈少江均不是公司员工，也不存在为换取职工未来服务而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1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事项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2）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3）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3年12月25日，华美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股东周钊勇和方朝阳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标准为每位股东每月600.00元。公司从2014年开始，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1,200.00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章程为2002年4月28日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查阅，《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没有进行约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法》（2006版）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2016年5月25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自2016年5月开始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时，公司每月向股东周钊勇、方朝阳分配利润各600.00元，共1,200.00元。周钊勇、方朝阳再将分得的股利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在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1,200.00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

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公司章程》为华美投资全体股东在2016年5月4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公司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原因为2013年12月华美贸易进行正常纳税时，当地税务核查人员发现公司长时间未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进行适当的利润分配。因此，华美贸易在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在2016年5月新增股东后重新通过股东会的形式确认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总额为固定每月1,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2,304.61元、1,213,085.17元、1,183,361.91元，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为1.27%、1.09%、1.22%。综上，公司每年进行的股利分配金额较小，且

每年分配的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也很小，因此，上述股利分配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上述股利分配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为从2014年1月开始执行，至2017年4月截止，之后未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况。

5、上述股利分配的实际执行情况为，2014年实际发放股利分配14,400.00元，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股利的分配及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周钊勇	2,400.00	3,000.00	7,200.00	6,600.00	7,200.00	7,200.00
方朝阳	2,400.00	3,000.00	7,200.00	6,600.00	7,200.00	7,200.00
合计	4,800.00	6,000.00	14,400.00	13,200.00	14,400.00	14,400.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
- 2、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
- 3、查阅《公司法》；
- 4、查阅股利分配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记录；
- 5、查阅《审计报告》。

（二）事实依据

- 1、与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2、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
- 3、《公司法》；

4、股利分配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记录；

5、《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法》（2006 版）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美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股东周钊勇和方朝阳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标准为每位股东每月 600.00 元。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 1,200.00 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

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章程为 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经查阅，《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没有进行约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016年5月25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自2016年5月开始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时，公司每月向股东周钊勇、方朝阳分配利润各600.00元，共1,200.00元。周钊勇、方朝阳再将分得的股利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在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1,200.00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

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公司章程》为华美投资全体股东在2016年5月4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公司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原因为2013年12月华美贸易进行

正常纳税时，当地税务核查人员发现公司长时间未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进行适当的利润分配。因此，华美贸易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在 2016 年 5 月新增股东后重新通过股东会的形式确认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总额为固定每月 1,2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2,304.61 元、1,213,085.17 元、1,183,361.91 元，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为 1.27%、1.09%、1.22%。综上，公司每年进行的股利分配金额较小，且每年分配的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也很小，因此，上述股利分配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上述股利分配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为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执行，至 2017 年 4 月截止，之后未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况。

5、报告期内，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股利的分配及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分配股利	实际发放
周钊勇	2,400.00	3,000.00	7,200.00	6,600.00	7,200.00	7,200.00
方朝阳	2,400.00	3,000.00	7,200.00	6,600.00	7,200.00	7,200.00
合计	4,800.00	6,000.00	14,400.00	13,200.00	14,400.00	14,400.00

报告期内，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0.00元、1,200.00元、0.00元。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2,304.61元、1,213,085.17元、1,183,361.91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执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原因为听取当地税务机关相关人员的建议，上述股利分配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股利分配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自2014年1月开始至2017年4月截止每月固定600.00元分别向方朝阳和周钊勇支付；2017年4月之后公司未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况。

20、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缴纳大额保证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大额保证金主要是用于开具汇票支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车款。公司先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时，为获取开票额度，

先支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另外，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约定，公司收到的车辆销售款必须存在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保证金账户用来支付应付票据。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合作后，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要按票据金额的 20%作为票据保证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大额保证金。该等保证金是因为公司开具汇票而产生，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有所重叠。(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主要销售长安牌汽车，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取得了汽车销售授权，公司每年年初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汽车，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公司以自身名义为长安汽车轿车系列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对在质

量保修服务期内的车辆的修理或更换备件的服务,相关费用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维修服务,并向其收取保修服务费,故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客户。因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

定价依据: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的价格及公司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维修服务的价格均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经销商均统一定价。

内部决策情况: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及《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均根据《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合同审批、订单/数据信息确认、月度对账、收付款等各项内控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
- 2、查阅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购销合同》、《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 3、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 4、查阅销售台账、采购清单、长安 DMS 系统、发票、银行流水

等资料；

5、对营业收入、存货采购、往来款进行了函证。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购销合同》、《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3、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4、销售台账、采购清单、长安 DMS 系统、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

5、函证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核查业务真实性：

公司是一个典型的以4S店为主要商业模式的汽车经销企业。4S指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和信息反馈（SURVEY）。4S模式拥有统一的外观形象、统一的标识和统一的管理标准，是一种以提供汽车终身服务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公司代理销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汽车，同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为其汽车用户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有所重叠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查阅了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

同》、《购销合同》、《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检查了销售台账、采购清单、长安DMS系统、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营业收入、存货采购、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库存车及维修厂房。经核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2、核查业务的公允性：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相关审批程序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全年的采购车辆的车型、数量及金额。车辆的采购价格执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所有经销商制订的统一价格政策，采购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汽车授权服务约定书》，协议明确约定了如下主要事项：授权公司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保修车型按照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所有维修经营者及消费者公开的操作及维修技术信息进行保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对已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公司按照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长安汽车授权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指南（售后篇）》规定实施“保修”服务，按“结算管理办法”如实填报“保修”服务结算申报单。最终结算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后的单据为准，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财务转账方式转账至公司账户。三包售后维

修价格为长安统一指导价格，不存在公司通过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节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收入与成本确认的账务处理情况；查阅开具的发票、银行流水记录、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入、成本等相关明细；对应收应付账款进行函证；通过长安系统抽查车辆采购及售后维修情况、抽查车辆入库单、物流单、维修申请单、客户维修确认单等；核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包对账单；以验证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整车采购、三包售后维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真实和公允的。

22、 报告期内厂家对公司存在返利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返利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返利销售模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定当年度的长安汽车商务支持政策，对政策支持和实施细则做出具体规定，其中销售运营管理部对销售的考核要求及达标的支持力度予以规定。在实际运营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发送季度促销公告通知，对当季度的不同车型的促销政策进行详细说明，根据公司的汽车采购量和汽车销售量的达标情况以折让的方式予以兑现。公司每月根据季度促销公告通知及本公司的实际汽车采购量和销售量来计提折让，在次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优惠政策计算出实际折让金额，并由其发送给公司，公司根据收到的折让金额填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厂家收到公司的信息表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直接以现金方式将折让金额打到长安 DMS 系统中的现金账户，该笔款项作为下次公司购车资金使用。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每月根据厂家发布的通知的具体条件计提返利，实际发放时再结转。

计提返利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待厂家实际发放返利时：

借：预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定的长安汽车商务支持政策、季度促销公告通知；

2、检查销售折让计算表、发票，查阅长安 DSM 系统汽车销售明细、收入及成本明细账和相关会计凭证资料等；

3、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 号）。

（二）事实依据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定的长安汽车商务支持政策、季度促销公告通知；

2、销售折让计算表、发票，长安 DSM 系统汽车销售明细、收入及成本明细账和相关会计凭证资料等；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 号）。

（三）分析过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定当年度的长安汽车商务支持政策，对政策支持和实施细则做出具体规定，其中销售运营管理部门对销售的考核要求及达标的支持力度予以规定。

在实际运营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发送季度促销公告通知，对当季度的不同车型的促销政策进行详细说明，根据公司的汽车采购量和汽车销售量的达标情况以折让的方式予以兑现。公司每月根据季度促销公告通知及本公司的实际汽车采购量和销售量来

计提折让，在次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优惠政策计算出实际折让金额，并由其发送给公司，公司根据收到的折让金额填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厂家收到公司的信息表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直接以现金方式将折让金额打到长安 DMS 系统中的现金账户，该笔款项作为下次公司购车资金使用。

厂家返利主要满足以下条件：（1）营销手册或经销商在线系统已给出明确商务政策，对返利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做出具体规定；（2）公司销售数量归属于规定的考核期间，不得按其他期间的政策计算返利；（3）涉及考核指标的，如果是厂商考评类指标，考评结果应已于长安系统公示，如果是业绩达标类指标的，达标标准应已公示。

公司关于厂家返利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每月按照长安系统明确的商务政策计算当月的厂家返利，具体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完毕，确认返利金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红色增值税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冲减预付账款，公司通过预付账款核算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文件规定，商业企

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缴纳增值税。公司收取厂家返利属于平销返利行为，须按照规定对增值税进项税额作冲减处理。

具体会计分录：

借：预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厂家对公司的返利销售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23、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金额大幅波动，汽车维修和配件销售持续下降。（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2）请公司就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的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盈利能力；（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之“（2）营业收入类别列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销售	27,317,897.20	95.29	88,513,978.28	96.75	61,877,934.16	93.46
汽车维修	1,324,871.21	4.62	2,894,785.32	3.16	4,089,050.14	6.18
配件销售	25,905.13	0.09	80,360.68	0.09	244,303.42	0.36
合计	28,668,673.54	100.00	91,489,124.28	100.00	66,211,287.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销售占比在93%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汽车维修和配件销售占比较少。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25,277,836.56元，增幅38.18%，主要系车辆销售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车辆销售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长安汽车。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27,317,897.20元、88,513,978.28元、61,877,934.16元。2016年度公司汽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6,636,044.12元，增幅43.05%，主要是汽车销售数量增加及销售单价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共销售汽车1,019辆，2016年度公司共销售汽车1,248辆，较2015年度增加229辆，增幅22.47%；主要是因为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为促进新能源车和小排量汽车发展，自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即由10%税率减按5%税率征收），因此2016年度不少消费者为享受政策优惠而购买车辆，导致2016年度公

司整车销量较2015年度有较大增长；整车的售价主要是厂家指定指导价格，在一定范围内销售，2015年度平均单价为60,724.17元；2016年度平均单价为70,924.66元，较2015年度增加10,200.49元，增幅16.80%，主要是因为厂家车型配置升级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共销售汽车375辆，较2016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7月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才可以办理临时居住证，而有了临时居住证才可以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公司的部分客户是外来人口，从而导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量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汽车车型的不断更新及汽车配置的升级使得整车平均单价上涨为72,847.73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汽车销售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②汽车维修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汽车维修收入分别为1,324,871.21元、2,894,785.32元、4,089,050.14元。2016年度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194,264.82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所在位置修路及公司店面改造，其中店面改造于2016年4月开工并于2016年11月完成验收，公司附近道路工程于2015年11月正式开工并于2017年10月开始试通车，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客流量减少，使得收入相应减少。2017年1-6月公司汽车维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变动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附近道路尚未修好，且客户回流需要一定的时间所致。

③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主要是向其他汽车维修店销售长安汽车的配件。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05.13 元、80,360.68 元、244,303.42 元，汽车配件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是受长安汽车相关政策的影响，长安汽车的维修需要到指定的汽车 4S 店，其他规模较小的汽车维修店业务量减少，其向公司采购的长安汽车配件相应减少，故公司的配件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2) 请公司就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的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8%、4.40%、3.34%。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整车销售的售价较低，使得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也较低。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整车销售的售价提高，使得汽车销售的毛利率升高；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业务量上升，其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27% 上升到 2016 年的 1.92%；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6 年

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2017年1-6月，整车销售的售价增长幅度大于采购成本增长幅度，厂家返利力度加大，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继续升高，同时汽车保险代理和汽车贷款按揭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继续上升到4.74%，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有了进一步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82,138.73元、363,766.50元、49,025.8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3,475.48元、472,921.59元、4,467.80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低，但净利润及毛利率是逐年增长的。

同时，为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大力扩展保险代理等毛利率高、盈利性强的增值服务的业务量。在汽车销售方面，为改善公司对单一汽车品牌供应商依赖的风险，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公司与众泰汽车的合作，作为公司初步扩大经销其他品牌汽车的尝试，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意义，如果与众泰汽车的合作效果良好，公司将在逐步扩大经销众泰汽车车型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汽车网络平台的合作，扩大公司的销售业绩；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各种需要，通过自身的服务能力带动老客户介绍新客户；此外，公司利用店庆日、节假日等特定节日推出各项促销活动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在同长安汽车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同其他品牌汽车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扩大公司在粤东区域范围内的影响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优化业务体系和人才配置,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团队的综合素质,扩大对粤东地区汽车市场的占有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通过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业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取得公司 2017 年 7-11 月的银行流水等证明文件;

4、通过查询相关分析报告及研究报告研究市场前景;

5、结合行业相关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地位;

6、查询公司三会决议、公司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

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7、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持续经营的规定。

（二）事实依据

- 1、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 2、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后新签合同；
- 3、2017 年 7-11 月的银行对账单；
- 4、访谈记录；
- 5、市场分析报告、三会决议；

6、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三）分析过程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品牌已在汽车市场沉淀了十几年，在粤东区域的汽车行业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提升市场推广和服务工作，包括制定品牌推广计划和方式，加强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提供客户满意度，以口碑带动销售业务，通过提升团队能力、优化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也积极与各大品牌汽车厂家进行洽谈，寻找适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定位的产品，拓宽市场渠道，形成多品牌销售的市场策略。公司已与众泰汽车达成合作意向，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售。公司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水平认可度较高，为公司争取了良好的口碑和新客户群，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建立了独立的市场营销团队，区域覆盖粤东区域，可以及时面对面去拜访合作伙伴和客户，现场解决问题，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也便于与客户保持高频的面对面的互动交流，为市场开发建立了坚实的渠道。市场团队全部是自己的员工，这是公司市场开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之一。

未来，通过营销团队的不断拓展与其他汽车品牌的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配合公司品牌的进一步积淀，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会进一步提高。

2、公司的市场前景

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收入持续增长，国产汽车的品牌也不断得到市场认可，无论从质量、操作、舒适性、外观等，均与外资品牌汽车没有较大差异，国产汽车的市场份额逐年加大。特别是在三、四线城市，汽车的普及率还相对较低且国产汽车受欢迎程度远高于合资汽车，三、四线城市的汽车市场空间巨大。而且，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的落地，淘汰燃油车更换新能源汽车的用户数量也将非常巨大，与公司合作的汽车厂家也逐年推出新能源汽车，未来公司转换销售产品类型也不存在障碍。公司也与多家新能源汽车厂家接触，建立多品

牌的汽车销售渠道，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公司作为具有十多年汽车销售服务经验的公司，在粤东区域的品牌认可度较高，具有资源集中的优势，可以通过大量的客户群体提供销售业务。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品牌优势来源于公司自身积累的行业信誉以及消费者对公司所经销汽车品牌的认可度。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历经 10 多年的行业精耕细作，公司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良好的行业信誉。另一方面，目前公司主要经销的品牌为长安汽车，长安汽车作为中国品牌汽车知名企业，为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其余为上汽、一汽和东风汽车），2014 年品牌汽车产销累计 1,000 万辆，2015 年品牌乘用车产销突破百万辆，成功入选“2017 国家品牌计划”，成为汽车品牌行业的领跑者。公司与长安汽车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继续不断深化合作。

2) 营销服务优势。公司建立了具有特色的销售员培养体系，重视选拔和培养销售型人才，将销售团队打造为公司核心的竞争力，确保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变化趋势，各类产品的特点，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产品咨询和售后服务，并对整个业务进行全程控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保证客户服务的及时性和满意度。

3) 客户服务优势。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激烈，客户体验和口碑效应是决定公司业务是否能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重视对客户提供的车辆售后检测和维修服务，根据客户车辆公里数、车辆价

值、维修频次、维修部件等因素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和管理的，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和丰富经验，拥有一大批稳定忠实的客户，这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的整车采购和销售，以及汽车销售的后市场服务。公司在汽车整车销售行业深耕多年，目前为粤东地区规模最大的长安汽车 4S 店，公司对采购、销售、验收、交货和客户服务采用全流程控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汽车用品、装饰美容、上牌过户代办、保险代理等综合服务，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的汽车 4S 店在长安汽车品牌的影响下，拥有更好的信誉保证，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也相对较高，能取得客户普遍的认可。

目前，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经过十五年的发展,重庆骏德汽车已形成了区域化、网络化、集团化运作模式。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长安、长安福特、长安铃木、东风悦达起亚等品牌汽车整车销售、零配件维修更换、售后服务、信息服务及汽车装潢业务的企业。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汽车的售前、售中和售后各个环节，提供相应的服务。主要业务品种包括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等。

（2）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以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 4S 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

(3)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4S 店的经营管理，涉及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备件销售业务，是一家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公司是经认定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同时也是中国人保财险、中国平安保险、太平洋产险三大保险公司与交警现场驻点办公企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骏德科技 (836520)	7.30	7.47
有道汽车 (836013)	8.24	8.34
运通车联 (834539)	4.17	5.99
平均	6.57	7.27
本公司	4.40	3.34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15 和 2016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经销长安牌汽车，经销品牌比较单一，而

长安汽车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经销多个品牌的汽车，包含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高档汽车，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差异减少至 2.17 个百分点。

为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大力扩展保险代理等毛利率高、盈利性强的增值服务的业务量。在汽车销售方面，为改善公司对单一汽车品牌供应商依赖的风险，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公司与众泰汽车的合作，作为公司初步扩大经销其他品牌汽车的尝试，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意义，如果与众泰汽车的合作效果良好，公司将在逐步扩大经销众泰汽车车型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同其他汽车品牌生产商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汽车网络平台的合作，扩大公司的销售业绩；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各种需要，通过自身的服务能力带动老客户介绍新客户；此外，公司利用店庆日、节假日等特定节日推出各项促销活动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在同长安汽车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同其他品牌汽车的合作，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扩大公司在粤东区域范围内的影响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优化业务体系和人才配置，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团队的综合素质，

扩大对粤东地区汽车市场的占有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骏德科技（836520）	87.73	86.13
有道汽车（836013）	93.84	95.47
运通车联（834539）	59.49	59.52
平均	80.35	80.37
本公司（母公司）	81.16	65.02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16%、65.02%，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5%、80.37%。从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较大，往往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从而使行业内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了大幅增长，使得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了一定升高，与行业平均水平趋于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骏德科技（836520）	0.93	0.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道汽车（836013）	0.98	0.96
运通车联（834539）	1.33	1.28
平均	1.08	1.07
本公司	1.15	1.52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骏德科技（836520）	0.63	0.63
有道汽车（836013）	0.75	0.74
运通车联（834539）	0.99	0.78
平均	0.79	0.72
本公司	0.84	1.04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倍、1.5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倍、1.04倍，同行业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1.08倍和1.07倍，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0.79倍和0.72倍。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骏德科技（836520）	116.19	85.61
有道汽车（836013）	145.14	158.90
运通车联（834539）	181.33	210.27
平均	147.56	151.60
本公司	43.80	34.83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0次、34.83次，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7.56次和151.60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较低，同时，年底公司整车销量较高，因部分客户申请按揭贷款，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车款，从而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骏德科技（836520）	8.39	7.52
有道汽车（836013）	8.08	8.60
运通车联（834539）	10.58	7.69
平均	9.02	7.94
本公司	11.05	7.32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5 次、7.32 次，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2 次、7.94 次。2015 年度公司存货

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6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因此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金周转速度和变现能力较强。

5、公司业务的行业政策

公司以销售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提供汽车保养和维修等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乘用车整车销售行业。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2005年
2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和评估行为，确保评估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2006年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09年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009年
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09年
6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	商务部	“十二五”期间，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汽车流通业快速健康	2011年

	展的指导意见》		发展；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汽车流通网络建设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引导汽车流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汽车品牌经销店集群、综合贸易服务园区、有形市场等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在居住密集区发展汽车展示店、销售店、快修店等经营业态。	
7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会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	2012年
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2013年
9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工商总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2014年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鼓励连锁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限制滥用汽车保修条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改善提升维修服务。	2014年发布 2015年实施
1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7年

2005 年 4 月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颁布《汽车品牌经销制度管理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规定汽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销售必须执行品牌经销制度，即汽车经销商须经汽车厂商授权、按照品

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这就意味着以 4S 店为经营主体的销售方式成为我国汽车零售业的必然选择。但随着 2017 年 4 月商务部颁布的 2017 年第 1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实施，原来一直延续的厂商品牌授权备案制被取消，行业的发展将逐步由以往单一品牌授权销售模式向授权销售和非授权销售两种模式并行的方式转变，汽车流通模式有望多元化，破除品牌垄断，充分促进汽车流通市场竞争和开放，使市场导向作用更加明显，为行业创新流通模式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6、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是一家以汽车销售为主线、专注长安汽车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粤东地区的汽车销售市场，致力于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效应。公司对于产品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和后市场相关服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68,673.54 元、91,489,124.28 元、66,211,287.7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6%、98.08%、98.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按照与品牌授权

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和经销商经营指导规范开展业务，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能力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水平。

滴卡科技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共享出行平台推出了滴卡共享汽车，并基于北斗定位技术推出了滴卡共享汽车 APP，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务。滴卡共享汽车采用按分钟及里程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手机 APP 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服务。

公司业务团队具备出色的销售能力及较高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子公司滴卡科技具有运营共享汽车的相关技术，保障了公司的持续运转。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挂牌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具体规定：

（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94,972.35 元、93,279,433.17 元、67,066,151.07 元，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587,067.99 元、107,464,179.59 元、78,501,582.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51,400.21 元、26,225,223.52 元、-7,445,388.95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开发支出为 433,576.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均为 10,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8 元、1.16 元、1.13 元。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公司三会决议、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不存在

《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包括以下方面：

A：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B：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C：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

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经核查，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51,400.21 元、26,225,223.52 元、-7,445,388.95 元，变动幅度较大。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整车售价较低，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多于收回的保证金，使得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现负增长，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了大幅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整车售价有了大幅升高，毛利增加，使得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了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33,670,612.47 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较 2016 年有了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收入较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也较少。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减少，支付了大量上年度的购车款，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

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50,276,623.73 元。

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占比较高，且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1）请公司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包括持卡人、开户行、卡片张数以及相关内控措施（包括不限于通过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资金划拨的及时性，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与规范现状；**（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坐支的情况，如有请按照现金结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结算频率、时点、金额、

流水等补充核查现金结算与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税收缴纳是否完整，并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6)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之“（3）对收入中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客户主要为个人购车客户。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5%，2017年1-6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2,395.14	8,978.94	6,450.16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占比（%）	79.59	97.20	96.18

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万元）	1,643.58	5,252.95	5,922.06
其中：现金存入银行（万元）	1,628.21	3,974.79	3,175.76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现金收款占比（%）	54.61	56.86	88.30
现金付款（万元）	171.84	676.37	575.02
营业成本（万元）	2,790.40	8,917.14	6,482.30
现金付款占比（%）	6.16	7.59	8.87

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1%、56.86%、88.30%。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个人客户，由于公司所经营的汽车主要为十万元价位左右的汽车，价格不高，个人客户通过现金预付订金、支付购车尾款的情况较多。汽车零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零售客户，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销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对于现金收款，公司将客户缴存的现金及时通过柜台存入基本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部分工资费用报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比不大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其中，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处于汽车经销行业，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汽车。

A、客户与公司达成购车意向后，由销售员负责在业务系统录入订单，销售经理审批购车合同，审批完成后与客户正式签订《汽车销售合同》；

B、客户在交齐全款或按揭客户交齐首付款同时办妥金融分期手续后，公司财务部在出库单确认购车款收讫，仓管员根据出库单将车辆移至交车区，并在系统将库存转为出库状态；

C、公司财务部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并将开票信息录入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登记，车辆相关资料及车钥匙交付客户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A、公司销售部根据整车厂商下发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采购部结合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月度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计划生效；

B、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提交，整车厂商审核后订单生效；

C、公司采购部根据整车厂商审核的有效订单，申请支付购车款，审批流程与 A 相同；

D、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付款申请，办理购车款结算，整车厂商在收到购车款后，安排物流发货，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可在系统查询在途车辆状态；

E、车辆到库后，仓库管理员及信息员根据车辆随附的合格证等资料对车辆验收，信息员在整车管理系统中做收车和入库登记，信息主管审批后生成车辆入库单，同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确认签收。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如下：

业务人员不得经手现金，所有销售业务签订的合同和销售单据需由客户、经办人员、审批人员、收款人员签字，所有现金款项由收银员在两天内移交出纳存入银行。

为控制和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已经开通了 POS 机收款、微信支付收款等多种收款方式，从而可以有效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客户采用 POS 机刷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努力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包括持卡人、开户行、卡片张数以及相关内控措施（包括不限于通过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资金划拨的及时性，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与规范现状；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之“（3）对收入中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取车款（万元）	23.06	704.35	2,145.09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占比（%）	0.77	7.62	31.98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刷卡结算和现金结算均较多。由于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该期间部分银行对公业务暂停，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在交齐车款后才能提车。为方便客户及时付款并提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车款和以现金收取购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人与公司关系	账户存续情况
周钊勇	工商银行 汕头金园 工业区支行	6222082003000532795	董事长、法人代表	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周钊勇	建设银行 汕头市嵩 山南支行	6236683100001831045	董事长、法人代表	准备注销

公司对个人卡的内控措施如下：

A. 个人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银行卡卡片、网银 U 盾和密码由不同的财务人员（非开户人）保管，银行卡卡片、网银 U 盾和网银登录密码保管在出纳处，银行卡的密码及网银支付密码由公司主管会

计管理，除因转账到公司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外，该卡未再开通其他网络支付方式；

B.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公司个人银行卡用于收取客户通过刷 POS 机划款转账方式缴纳的购车款，在购车款到账后，再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网银转出操作流程系由公司出纳使用网银 U 盾及登录密码登录网上银行，录入转出金额，经主管会计复核并输入支付密码后确认转出；

C. 资金划拨的及时性及对卡内余额的控制：为方便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出纳每日更新《银行卡流水表》，统计所有个人卡余额情况，并在当日或次日填写转款申请单，经主管会计签字同意后，将个人卡内的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账户；

D. 对个人卡的限制措施：公司个人卡每笔收支均作为公司的银行存款交易，已全部记入银行存款日记账，出纳人员对个人卡的每笔收款进行了详细记录，包括购车客户名称、车型、金额等。财务总监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公司未对单笔结算金额进行特殊限定；

公司开户银行未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银行流水可以与公司销售的清单、购车合同、发票等凭证对应。

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

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公司完善了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重新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结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承诺其将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坐支的情况，如有请按照现金结算相关要求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结算，但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其中，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处于汽车经销行业，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汽车。

A、客户与公司达成购车意向后，由销售员负责在业务系统录入订单，销售经理审批购车合同，审批完成后与客户正式签订《汽车销售合同》；

B、客户在交齐全款或按揭客户交齐首付款同时办妥金融分期手续后，公司财务部在出库单确认购车款收讫，仓管员根据出库单将车辆移至交车区，并在系统将库存转为出库状态；

C、公司财务部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并将开票信息录入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登记，车辆相关资料及车钥匙交付客户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A、公司销售部根据整车厂商下发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采购部结合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月度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计划生效；

B、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提交，整车厂商审核后订单生效；

C、公司采购部根据整车厂商审核的有效订单，申请支付购车款，审批流程与 A 相同；

D、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付款申请，办理购车款结算，整车厂商在收到购车款后，安排物流发货，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可在系统

查询在途车辆状态；

E、车辆到库后，仓库管理员及信息员根据车辆随附的合格证等资料对车辆验收，信息员在整车管理系统中做收车和入库登记，信息主管审批后生成车辆入库单，同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确认签收。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如下：

业务人员不得经手现金，所有销售业务签订的合同和销售单据需由客户、经办人员、审批人员、收款人员签字，所有现金款项由收银员两天内移交出纳存入银行。

为控制和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已经开通了 POS 机收款、微信支付收款等多种收款方式，从而可以有效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客户采用 POS 机刷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努力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结算频率、时点、金额、流水等补充核查现金结算与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税收缴纳是否完整，并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现金结算及个人卡结算情况；

2、查阅公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明细

账，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个人卡的银行流水记录、存现的银行回单等；

3、查阅销售台账、长安 DSM 系统汽车销售明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提车单、维修单、对账单等资料；

4、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算至报告期末的金额，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

5、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进行函证；

6、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检查税收缴纳的完整性；

7、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对销售收款循环及采购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个人卡的银行流水记录、存现的银行回单等；

3、销售台账、长安 DSM 系统汽车销售明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提车单、维修单、对账单等资料；

4、库存现金盘点表；

5、函证记录；

6、纳税申报表；

7、控制测试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刷卡结算和现金结算均较多。由于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该期间部分银行对公业务暂停，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在交齐车款后才能提车。为方便客户及时付款并提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车款和以现金收取购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万元）	1,643.58	5,252.95	5,922.06
其中：现金存入银行（万元）	1,628.21	3,974.79	3,175.76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现金收款占比（%）	54.61	56.86	88.30
现金付款（万元）	171.84	676.37	575.02
营业成本（万元）	2,790.40	8,917.14	6,482.30
现金付款占比（%）	6.16	7.59	8.87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取车款（万元）	23.06	704.35	2,145.09
营业收入（万元）	3,009.50	9,237.94	6,706.62
占比（%）	0.77	7.62	31.98

报告期内，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7/6/30	备注
周钊勇	581,079.73	230,602.28	811,682.01	-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6/12/31	备注
周钊勇	156,568.32	7,193,486.97	6,768,975.56	581,079.73	其他应收款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额	2015/12/31	备注
周钊勇	120,000.00	21,930,900.00	21,894,331.68	156,568.32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6月，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7年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2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4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	230,602.28	19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27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351,682.01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602.28	811,682.01	-	-

2016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6年1月	2,244,000.00	2,24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	240,000.00	24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	510,000.00	5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	475,000.00	4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5月	1,824,000.00	1,82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	797,500.00	797,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	168,000.00	16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8月	210,000.00	2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	397,585.68	49,279.56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	15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0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177,401.29	251,196.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93,486.97	6,768,975.56	-	-

2015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5 年 1 月	775,000.00	7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2 月	677,000.00	677,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3 月	1,508,000.00	1,50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	1,155,000.00	1,15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704,000.00	70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611,500.00	3,611,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8 月	711,000.00	711,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2,506,000.00	2,506,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	3,253,000.00	3,253,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1 月	3,129,400.00	3,129,4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421,000.00	3,384,431.68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480,000.00	48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30,900.00	21,894,331.68	-	-

其中，售车款以个人卡的形式代收，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代收。个人卡收取车款主要系公司基于收取现金的安全考虑，公司将周末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股东个人卡账户；对于个人卡结算，一般于 1-2 个工作日内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现金收款，将客户缴存的现金一般于 1-2 个工作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因年底公司业务量较大，公司员工

工作较为繁重，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因此，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 5 月存在个人卡中余额未进行及时划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部分工资费用报销等。

针对现金结算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现金日记账，随机抽取现金收入项目追查至对应收入凭证、客户购车协议、发票、提车单等原始单据，验证交易的真实性。检查现金日记账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公司存现的银行回单，验证现金收款是否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通过现金盘点监盘程序，验证库存现金的真实性。抽取收入的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内容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相符。抽取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据、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现金日记账，随机抽取现金支出项目，并追查至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发票、工资表的合规性，验证费用的真实性。检查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取得各期的完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申报情况如实缴纳相关税款。

针对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当月销售总额，扣除通过银行或者应收款金额数来核对个人卡的结算金额。通过检查个人卡向公司账户汇款的银行凭证，验证个人卡的结算金额是否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查阅报告期内，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对账单进行

核对，并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将个人卡银行流水与涉及的相关收入凭证、客户购车协议、发票、提车单等进行比对。

针对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的规定及制度。可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为控制和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管理的授权、分工、实施和执行等内容；

B. 公司已经开通了 POS 机收款、微信支付收款等多种收款方式，从而可以有效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减少现金收付款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结算与个人卡结算情况真实、完整，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税收缴纳完整，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2、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并进行控制测试；

3、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将收入与税收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匹配性分析；

4、获取收入明细表、销售台账、长安汽车 DMS 系统记录、购车协议、销售发票、提车单、维修单等，对收入进行双向细节测试；

5、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现金日记账，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取得公司存现的银行回单；

6、取得公司的存货库存表，与 DMS 取车系统里的订单数、收入凭证、客户购车协议、提车单等进行匹配分析；

7、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进行函证。

(二) 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内控测试记录；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纳税申报表；

4、销售台账、长安汽车 DMS 系统销售记录、与客户签订的购车协议、销售发票、提车单、维修单等资料；

5、银行对账单和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表、库存现金明细表、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6、存货库存表；

7、函证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并测试其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对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将收入与税收进行匹配，对报告期内各期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匹配性分析。

检查有关原始资料并进行双向细节测试。取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与销售台账、长安汽车 DMS 系统进行比对，并获取了与客户签订的购车协议、销售发票、提车单，验证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取得资产负债日前后的提车单，与销售台账和营业收入明细进行核对，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的完整性。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单笔金额较小，各期核查的销售收入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40.00%左右。

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现金日记账，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并取得了公司向银行存现的银行回单。

取得公司的存货库存表，抽查个别月份的存货增加数，与 DMS 取车系统里的订单数进行匹配，并抽取 DMS 取车系统中的部分订单，与存货库存表的增加数进行匹配。

取得公司的存货库存表，抽查个别月份的存货减少数，追查至对应收入凭证、客户购车协议、提车单，并抽取部分收入凭证，将提车单与库存表的减少数进行匹配。

对期末余额较大及余额不大但报告期发生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检查期后收款、抽查合同等替代测试程序确认账面余额的准确性。

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各科目明细账、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提车单、维修单、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回单、存货库存表、函证记录等相关资料。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文件；

4、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库存现金明细表、银行存款明细表等资料；

5、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1、《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销售收入记账凭证等文件；

4、公司现金日记账、库存现金明细表、银行存款明细表等资料；

5、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 171 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79 条规定，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5 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11 条第（三）项规定，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经核查，公司现金结算中现金收款占比较大，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现金结算中现金付款占比较小，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部分工资费用报销。公司现金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

利润的情形，尽管如此，公司个人卡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设计合理，通过进行控制测试，可以确认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同时，公司重新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结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承诺其将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对个人卡结算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内存在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形，但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9月27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协议书》，项目正式启动之后，整体挂牌工作推进进度较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及后续的申报工作，2017年6月5日，公司向安信证券发送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协议书〉解除通知函》，双方协议已于2017年9月27日到期解除。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通过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确认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经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

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杨柳

侯强
侯强

陈亮
陈亮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吴黎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侯强

陈亮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7年12月11日